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JSYA-C2026-001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中标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四栋宿舍楼更换断桥铝合金窗，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工程所在地：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工程承包范围：为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四栋宿舍楼更换断桥铝合金窗，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830,80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赵东 ；

执业资格证书号： 苏 232141501500 ；

身份证号：320722198901120534；

联系方式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石泉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孟德林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518-872310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海石榴支行
账　号：	账　号：10452401046668888
见证人：（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响应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采购人、供应商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项目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

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相关行业规范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采购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2套（含竣工图），若供应商需增加图纸份数，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复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4 供应商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 项目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项目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量偏差范围：项目量按规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10.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项目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竞价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供应商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项目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竞价价执行。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陈老师；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518-8787709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项目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项目相关部门的工作，采购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采购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采购人提供水、电源到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采购人提供现有资料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

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采购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项目交付采购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供应商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项目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采购方及监理项目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采购方及监理项目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项目

量报表（含项目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供应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供应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项目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项目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供应商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4)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5)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6)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赵东；

身份证号：320722198901120534；

证书号：苏23214150150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采购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按1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按2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五次以上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供应商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竞价办备案。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不到位，则监理项目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采购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竞价方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6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供应商应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直到颁发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项目交付前成品保护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竣工项目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项目未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负责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不含预留金及专业项目暂估价）**；

交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违约或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项目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以及采购人合同义务的增加；（3）项目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项目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以及单项项目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项目款支付 。采购人有权变更监理人的职权，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项目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项目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5.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项目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采购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供应商应当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

价款内。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本项目施工期间至竣工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相关事件均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采购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供应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采购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

期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采购人没有明确说明，即使其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也不当然免除供应商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当供应商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项目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或竣工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按 1 万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以上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退场，并承担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供应商对该项目现场条件等，在竞价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项目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及采购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及采购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供应商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本项目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竞价时请充分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采购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供应商没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项目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供应商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采购人和监理项目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项目清单或竞价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项目清单或竞价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项目材料指导价格，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项目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采购人确认，人工费按竞价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竞得价和预算金额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供应商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和监理项目师提出项目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采购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项目量核增、核减，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采购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采购人和监理项目师应在收到项目变更单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采购人和监理项目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项目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项目变更单已被确认。采购人和监理项目师不同意供应商提出的变更价款，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监理项目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供应商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变更价款的调整：

（1）因非供应商原因的项目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项目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项目项目需分包或委托供应商施工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且供应商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供应商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3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供应商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供应商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竞价的暂估价项目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公开竞价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价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项目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竞价预算金额所采用的东海项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

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①供应商在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竞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项目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项目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继续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则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执行，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此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项目量计算规则：项目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供应商实际完成的项目量按约定的项目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供应商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项目量，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应组织相关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编制项目结算书，并在项目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

由供应商在决算价款中向采购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发包人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而产生的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签发项目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项目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项目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颁发项目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采购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竞价申请文件及竞价答疑、项目清单、竞价预算金额、竞价申请文件、竞得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项目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项目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采购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项目结算价。

（2）、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结算价，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70%收取。

（3）、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结算价，经评审核减额超出申报结算价5%的，施工单位按照核减金额的2%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用，并由建设单位从项目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采购人工作流程。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项目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为：详见附件《项目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项目师和甲方派驻现场项目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项目师和甲方派驻现场项目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项目师和甲方派驻现场项目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项目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等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或因项目调整的，采购人可根据已完成实际项目量要求竣工结算，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供应商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竞得（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0. 补充条款

20.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供应商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供应商的施工工效，采购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3 项目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0.3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项目师可批示供应商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4 供应商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项目场地条件以及本项目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 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5 无论任何时期，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项目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项目分阶段开工与竣工。供应商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0.6 供应商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供应商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供应商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7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竞价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 以后不作调整。

20.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0.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0 如供应商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采购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资信名单 ，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1 如供应商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供应商总合同价款 1%一 5%的违约金。采购人视情况扣减供应商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举报。

20.12 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项目在验收移交之前，施工区域的所有卫生由施工方负责打扫。本项目在迎检时施工单位必须按供应商要求对施工现场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13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14 检测：本项目相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孟德林

2026年7月23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我单位在 **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投标中有幸成交，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3日

附件 3：

成交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 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采购人）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 赵东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东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2016年7月29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赵志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宿舍楼窗户更换工程（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6年7月23日

附件 5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承包人：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6）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3）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8）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 现场施工；

（7）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

及时整改；

（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附件 6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